

## 子計畫 10：「年度主題子計畫」-臺中市學校環境教育師生微電影創作影片 甄選計畫

### 緣由~

為永續經營校園環境教育面向並落實推廣，鼓勵校師帶領學生共同發掘校園中環境教育的故事，積極參與環境教育活動，期盼透過微電影的拍攝方式增進生師生對保護環境之知覺與敏感度，並將影片提供做為教學教材，提升校園環境素養及落實環保理念。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辦理

### 二、目標：

1. 鼓勵學校與教師共同關心校園環境教育議題，透過影音媒體呈現紀錄。
2. 由學生擔任影片發想之主角，教師協助指導，期待經由學生角度出發，發現校園環境教育的新觀點，提升環境教育之正向功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五、承辦單位：**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民小學、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輔導團

**六、辦理時間：**110 年 3 月 1 日~6 月 30 日

**七、甄選主題：**校園環境教育微電影

**八、影片內容範疇：**以五大環境議題「環境倫理、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續利用」規劃競賽作品，呈現校園內的物理環境、自然環境、環境行為、環境倫理等故事。

### 九、參與對象：

臺中市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國小在學學生，每件作品至多10名學生參賽，學生不可跨校。每件作品需有1-2名指導老師且須為現職任教之教師（含正式老師、代理代課教師），不得跨校指導，指導老師可以指導同校多隊學生參加比賽，每校至多5件。

### 十、競賽組別與獎項：

- (一) 以參賽學生身分，區分為「高中高職組」、「國中組」、「國小組」，各組分別評選出特優作品 1 件、優勝作品 1 件、優良作品 1 件、佳作數件，必要時得以重缺。
- (二) 參賽學生不得跨組跨校組隊。指導老師任職學校之教育階段需與參賽組別相同。
- (三) 競賽作品須以學校名義報名送件，不接受個人報名。

### 十一、評選方式：

- (一) 評選委員：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組成頻審小組共同評分審查。
- (二) 評分標準：

1. 主題與內容之教育價值 40%。
2. 創新度與流暢性 30%。

3. 技巧品質與表現 30%。

## 十二、獎勵方式：

- (一) 特優：各組一名，指導教師核予嘉獎 2 次、參賽學生發給團體獎狀一紙，並頒發新臺幣 3,000 元等值獎品。
- (二) 優等：各組一名，指導教師核予嘉獎 1 次、參賽學生發給團體獎狀一紙，並頒發新臺幣 2,000 元等值獎品。
- (三) 優良：各組一名，指導教師獎狀一紙、參賽學生發給團體獎狀一紙，並頒發新臺幣 1,000 元等值獎品。
- (四) 佳作：各組數名，指導教師獎狀一紙、參賽學生發給團體獎狀一紙。
- (五) 獲獎作品若為多人參賽則等值獎品均分，若參賽作品件數不足或水準不佳，作品經評審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認定未達標準，主辦單位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

## 十三、作品規格與注意事項：

- (一) 參賽作品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 (HDCam, Digital Betacam、DV、DSLR，具錄影功能之數位相機、手機等)，製作剪輯 8~10 分鐘影片，可製作旁白、音樂或字幕，影片格式檔案以(mov、avi、自附編碼 CODEC 的 MP4 的影音格式(divx、xvid 等)等規格數位檔(建議壓縮率：h.264)，至少以 720x480 規格以上(720P 或 1080P 的規格亦可)繳交。
- (二) 影音品質應清晰穩定，解析度應為 1920(寬)\*1080(高)，檔案應為可透過網際網路傳送並以電腦播放呈現之通用格式，作品以光碟片燒錄寄送繳交。
- (三) 作品內容應均為自行編寫、演出、製作，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文字、圖片、影像、聲音。內容若取材自業經授權之文、圖、影、音內容，請附原著作權所有之單位或個人授權證明文件。
- (四) 參賽者必須並將報名表等書面資料，簽名後連同作品原始檔燒錄於光碟後，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可於電腦 (或影音光碟機) 正常播放，若無法正常播放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 十四、作品繳交注意事項：

- (一) 書面文件：報名表(請核章)1 份、作品說明書 5 份、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 1 份(請務必親筆簽署)。
- (二) 資料光碟：內含 1. 報名表(pdf 檔) 2. 作品說明書(WORD 檔或 pdf 檔) 3. 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pdf 檔)、4. 影片檔。光碟上請註明：「110 年度臺中市學校環境教育師生微電影創作影片甄選」字樣及參賽學校、作品名稱。
- (三) 請於 **110 年 6 月 30 日** 前，以掛號信件寄至臺中市霧峰區吉峰國小學務處 (41302 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 349 號)收，封面加註「師生微電影創作」字樣，寄出前請再次確認上述各式文件及光碟是否齊備。
- (四) 承辦學校聯絡人：吉峰國小學務主任臧芷伶，電話：04-23300893#820。

## 十五、教育分享：

- (一) 參賽者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將參賽之影像創作作品 (以下簡稱參賽作品) 於主辦單位相關活動中 (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 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同意主辦單位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改作 (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 或部分剪輯。

- (二) 參賽影片以尚未正式發表之著作為限，凡已在國內外參加競賽且獲得獎項之作品不得參賽。如經發現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或已在國內外參加競賽且獲得獎項之作品，且經活動主辦單位查驗屬實者，將撤銷其參賽資格。對已得獎者，除撤銷其參賽資格及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狀及獎品。

#### 十六、預期成果：

- (一) 產出 10 至 15 件推動永續校園環境教育相關優良影片。
- (二) 提升學校教師的媒體與科技應用能力，創新教學模式學習績效。
- (三) 培養師生批判性體驗、觀察技巧和媒體產製，厚植資訊媒體素養能量。
- (四) 結合傳播媒體廣達本市環境教育願景與永續環境教育重要政策。
- (五) 展現各校推動環境教育特色活動影音專輯，彰顯並宣傳各校辦學活力與績效。

#### 十七、獎勵與考核：

- (一) 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報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 (二) 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環境教育資源網，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十八、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 110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附件一

## 10 年度臺中市學校環境教育師生微電影創作影片甄選計畫

## 報名表

報名學校 (全銜)			收件編號	(主辦方填寫)	
參加對象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高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環境議題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倫理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 <input type="checkbox"/> 氣候變遷 <input type="checkbox"/> 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資源永續利用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	姓名	服務學校/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參賽學生 基本資料 (人數未滿者 請留白)	第 1 參賽學生	第 2 參賽學生	第 3 參賽學生	第 4 參賽學生	第 5 參賽學生
姓名					
年級					
參賽學生 基本資料 (人數未滿者 請留白)	第 6 參賽學生	第 7 參賽學生	第 8 參賽學生	第 9 參賽學生	第 10 參賽學生
姓名					
年級					
備註	1. 請詳閱競賽簡章。 2. 將(1)報名表 1 份、(2)作品說明書紙本 5 份、(3)無侵權切結暨授權同意書 1 份、(4)電子檔光碟 1 份，依順序排列，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以送達日為憑)，寄送至承辦學校(41302 臺中市霧峰區民生路 349 號吉峰國小學務處臧芷伶主任收)				
指導老師 簽章			校長簽章		

附件二

110 年度臺中市學校環境教育師生微電影創作影片甄選作品說明書

影片名稱		時間	
理念緣起	(300 字以內)		
影片簡介	(300 字以內)		
<b>拍攝過程照片</b> (欄位請自行增加)			
說明：	說明：		
<b>省思與回饋</b>			

## 110 年度臺中市學校環境教育師生微電影創作影片甄選

### 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以下簡稱立切結書人及授權人)茲參加 110 年度臺中市學校環境教育師生微電影創作影片甄選計畫，爰同意將提交至該競賽之作品授權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使用，無侵權切結暨授權同意事項如下：

報名學校：

作品名稱：

1. 立切結書人與其參賽作品確實符合本競賽參賽資格及相關參賽條文規定。
2. 立切結書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上述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獲將立即喪失本競賽參賽資格，主辦單位並立即沒收存封相關參賽作品資料，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侵權並已獲獎者之立切結書人，並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獎金款項全數繳還競賽主辦單位。
3. 授權人同意將參賽作品、構想說明書、重點摘要報告書及成果資料得無償授權予教育部實作競賽及主辦單位進行非營利、推廣及學校教學之目的使用，得公開於教育部相關網站及報告使用，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型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及拍攝影像紀錄等。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4. 授權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如有違反，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
5. 授權人同意配合活動推廣之需，同意主辦單位於競賽中之全程錄影及拍照，及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進行紀錄、編輯或公開展示。
6.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7. 本切結暨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立切結暨同意書人簽章：

指導老師					
參賽學生					

(須全體成員、指導老師簽章，人數未滿者請留空白)

中華民國年月日

110 年度臺中市學校環境教育師生微電影創作  
影片甄選送件檢核表

作品名稱：

代表人：單位：

次序	繳交資料	份數	資料齊全 請打勾	主辦單位 複核
1	報名表	1 份		
2	作品說明書	5 份		
3	無侵權切結書暨授權同意書	1 份		
4	光碟	1 份		

說明：檢核表請貼在資料袋封面

